

北京市 2017 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

根据《教育部关于〈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59号）要求，2017年9月25日至11月17日，在园所自查、区级普查的基础上，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在全市开展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幼儿园基本情况

我市幼儿园办园体制形式多样，主要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部门办园（包括事业单位办园、部队办园、集体办园、企业办园等）及民办园三类幼儿园。按照教育部统计标准，截至2017年9月，我市共有幼儿园1604所，其中：教育部门办园474所，其他部门办园所466所，民办园664所，公办性质幼儿园占比58.6%。全市登记注册幼儿园在园幼儿44.6余万人，教职工近6.9万人，公办性质幼儿园幼儿占比64%。

2011年以来，我市先后实施了两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投入市级财政约90亿元用于增加学位和保障运行，新增850所幼儿园、14万个学前教育学位和1.5万名专任幼教教师，学前教育获得了较大发展。

二、我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开展情况

（一）全面部署安排，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教育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我市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推动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唐立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北京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印发实施《关于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督导评估内容、范围、方式、程序以及

组织领导、各方职责等。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截至2017年10月31日，我市16区（含燕山地区）教育督导室会同区教委，完成区域内所有幼儿园自查自评、督导检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并上报了督导情况报告。

（二）组织专题培训，稳步推进实施

11月3日，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召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市级检查专题培训部署会。市、区两级教委和教育督导室主要负责同志，市级督学以及相关业务处室同志共65人参加会议。会上，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唐立军从提高思想站位、落实工作重点、严密组织实施三个方面，对开展市级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有效地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三）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实地检查

11月8日至17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组成8个检查组，分别对16个区（含燕山地区）的63所幼儿园开展了督导检查。检查组由相关区教育督导室主任或副主任带队，整合学前教育领域8位市级督学、市区两级学前、人事、学校后勤等部门人员力量，将办园条件相对薄弱的民办幼儿园和无级类公办园作为重点，全面深入地开展规范办园行为督导检查。

（四）坚持立查立改，促进规范办园

检查组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现场进行反馈，提出整改要求。检查结束后，向各区书面反馈意见，并要求结合实际，举一反三，抓好整改。此外，检查组形成全市经审批民办园和无级类公办园办园行为调研报告，重点从基本情况、值得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工作意见与建议等方面进行了分析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三、我市幼儿园办园行为总体情况

总体上看，我市绝大多数幼儿园办园条件良好，办园行为规范，保教质量水平较高，能够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一）办园条件总体达标。我市逐年加大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幼儿园

办园条件不断改善,绝大多数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园许可证,办园规模、班额总体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教学、生活、安全、卫生等设备设施较为齐全,园所设置、户外场地、周边环境总体达标。大部分经审批的民办幼儿园资金来源稳定,能够保障园所正常运转。

(二) 安全卫生工作总体较好。市区两级教育行政、教育督导部门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卫生工作,定期开展业务检查、年检年审、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等工作,促进幼儿园安全卫生水平提升。各幼儿园能够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安全检查、卫生保健、日常消毒等制度,绝大多数幼儿园能够做到膳食安全卫生、营养均衡,食品留样制度坚持较好,重视传染病防控,按要求组织教职工和幼儿健康体检,安全卫生能有保障。

(三) 保育教育质量总体较高。我市注重优化区域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按照优质幼儿园办分园、品牌输出园以及托管街道园等模式,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让更多幼儿享受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各幼儿园能够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品质习惯,师生关系总体和谐融洽,幼儿一日生活安排比较合理,形式灵活多样,保证了幼儿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四) 教职工队伍建设总体良好。我市高度重视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绝大多数幼儿园教师实现持证上岗,能够定期有针对性地组织各级类幼儿园教师业务培训,教师队伍业务水平整体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总体良好,各区通过组织教师签订承诺书及实施考核评价等,引导教职工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各幼儿园与教职工签订了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了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内部管理总体规范。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各幼儿园园长负责制落实较好,组织机构、管理机制总体健全,财务制度落实严格,经费收支和账目管理比较规范。招生工作规范,未发现入园考试或测查等违规情况。各幼儿园重视邀请家长参与管理,通过建立“园级家委会”和组织“家长课堂”“家

长座谈会”等形式，形成了家园共育的良好氛围。

四、我市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幼儿园办园条件相对比较薄弱。部分幼儿园办园条件参差不齐，园所发展不够平衡，办园行为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民办幼儿园经费投入不足，办园条件基础薄弱；企业办园、街道办园和村办园，由于相关支持政策没有完全到位等原因，幼儿园开支都由举办者承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园者的积极性；无级类公办园普遍场地不足，部分中心城区幼儿园发展空间预留不足，不能很好地满足幼儿多样化区域活动需求。

（二）安全卫生隐患有待深入治理。一些民办幼儿园的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不彻底，幼儿园离主路或居民小区主路过近，容易发生危险；有的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和联防措施不够完善，未完全落实安全责任到岗到人；有的幼儿园玩教具质量不达标，定期卫生消毒制度落实不够好；有的幼儿园基础设施陈旧老化，个别村办园和无证民办园存在乱拉乱接电线以及配电箱门未上锁等问题；部分村办园受区域无集中天然气供应限制，将两三个大容量液化气罐同时摆放在狭窄空间内，存有潜在安全隐患。

（三）保育教育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个别民办幼儿园对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不够了解，过于追求某一领域特色教育，自主选用自编或国际课程教材，影响幼儿全面发展；有的幼儿园保育教育月周日活动计划过于笼统，活动形式不够灵活，组织游戏活动对幼儿兴趣点关注不够，活动效果反思过于简单，需要进一步规范保教秩序，提升保教质量。

（四）民办园和无级类公办园教师队伍建设亟待加强。部分无级类公办园和经审批民办园不同程度地存在教师资质不齐全、配备有缺口、结构不够合理、素质参差不齐以及流动性大等问题，需要完善幼儿园教师准入、考核、培训、奖惩等政策规定，加强管理机制建设，提升幼教工作水平。

（五）未经审批民办园整顿治理面临挑战。目前，我市还存在一定数量的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幼儿园（也称“无证园”），其中相当一部分办园条件差、管理不规范、安全隐患多，我市对此开展了专项整治，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无证园问题依然较多，需要继续下大力整治和规范。

五、工作意见与建议

（一）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特别是进一步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支持力度，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完善经费管理制度，严格经费使用监管，加大绩效考核力度，确保资金投入充足、分担合理、运行平稳、使用安全，发挥最大保障效益。

（二）加强经审批民办园和无级类公办园教师队伍建设。拓宽教师选配渠道，明确标准，配齐数量、优化结构；完善师德教育、评价、监督、奖惩机制，特别对违反师德要求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通过定点代培、定向委培、在岗进修等形式，加大无级类公办园和经审批民办园等教师培训力度；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将民办园教师纳入公办园职称评定、骨干评选和考核奖励；督促指导民办园落实“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奖励补贴”等福利待遇，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幼儿园常态化监督监管。充分发挥责任督导挂牌督导机制优势，实现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加强幼儿园经常性督导工作。建立卫计、安监、食药、属地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通过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检查等，实现对幼儿园全面常态化监督监管。

（四）加大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幼儿园整治力度。结合落实《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按照“审批一批、取缔一批”的总体思路，坚持属地管理、部门履责、有序推进、分类治理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大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幼儿园的整治力度，实现隐患整治到位、行为规范到位、监督监管到位，对经整治仍达不到规定办园条件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五）建立健全幼儿园监督监管长效机制。通过整合幼儿园年检、级类验

收、年度考核、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等评估评价方式，研究制定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督导评估体系，实现“多标合一”“一标多用”。加大对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加大对幼儿园办园质量的督导评估力度，推动学前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我市将以此次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断规范办园行为，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同时，紧盯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双普”目标，加快顶层设计，加快完善标准，加快补齐短板，扎实推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让人民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教育发展红利。